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旻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旻政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14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南投縣南投市（下同）南崗三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，且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，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仍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偏變換車道，適有柯宗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南崗三路外側車道行駛而來，因而煞閃不及，撞及吳旻政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，致人車倒地，受有肢體多處鈍挫傷之傷害；因認被告吳旻政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為告訴乃論之罪。因告訴人已於本院審理中即113年10月29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準備程序筆錄、撤回告訴聲請狀

01 等件（見院卷第37-41頁）附卷為證，依上開說明意旨，不
02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彥宏

0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3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劉 綺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